

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春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,586,123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8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77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326,385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黎志欣先生因公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9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36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；弃权股数 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、李春安先生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	17,325,108	99.993%	400	0.002%	877	0.005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男、刘广元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